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宝清红小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宝清红小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宝清红小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宝清红小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宝政办发[2004]1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黑龙江省宝清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、丘陵、漫岗的坡耕地和平原岗地，中等以下肥力。

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 选茬：

切忌重迎茬，也不要与豆科作物连作，原则上应实行3年以上的轮作制度，最好前作为玉米、小麦、高粱等禾谷类作物，其次马铃薯、油菜等茬。

2. 整地：

秋翻秋整地起垄或春顶浆起垄。

3. 选种：

播前种子要清选，达到种子色泽一致，籽粒饱满、无病斑、瘪粒、不完善粒，发芽率达到85%以上，纯度、净度达到98%以上。

4. 播种：

播种时间5月10至25日为宜。播种方法分人工埯种与机械精量点播两种。

5. 施肥：

农家肥：亩施农家肥一吨左右，结合整地一次施入。

化肥：亩施磷酸二铵3公斤至4公斤、硫酸钾2公斤至3公斤，作为种肥播种时施入。

追肥：生长中期应协调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的平衡，初花期每亩用磷酸二氨氢钾0.15至0.2公斤，兑水40公斤，叶面喷施。

6. 田间管理：

两铲两趟，做到铲趟及时，秋后拿大草。

（三）采收。

1. 采收时间：荚角4/5果皮变干，呈现品种特征。

2. 采收质量：要求割茬低，不丢枝，不掉荚，放铺规整，完成后熟后脱粒，损失率小于2%；做到专收、专贮、专加；水份达到14%以下。

（四）质量指标。

1. 感官特征：种皮深红色，色泽鲜艳有光泽，粒大，粒形独特近似三角棱柱形，一头整齐一头呈卵形，有棱，手感明显，脐部底端塌陷；皮薄，蒸煮时有特殊浓郁香气。

2. 理化特征：

理化指标：不完善粒≤2.0，异色粒≤0.5，杂质总量≤0.6，水份≤13.5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宝清红小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宝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宝清红小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